

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：10：00

二、地點：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16F 之 2

三、出席人員：（見簽到簿）

四、主席：理事長李 珠

五、記錄：鄭 婷

六、主席報告：首先感謝各位理事於百忙之中撥空親自出席本次理事會。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規定，召開理事會時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；本次理事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本席宣佈會議開始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重劃前後地價之查定及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」第二十條及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。
- 2、依本重劃會章程第九條規定：「……重劃前後地價、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、公告禁止及限制等事項及起迄日期、計算負擔總計表、重劃分配結果公告期間異議案件協調處理結果之追認、地籍整理及地價換算及財務結算等事項之審議授權理事會辦理。」。
- 3、經地價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後，作為計算負擔分配土地及應繳（領）差額地價補償之依據。

辦法：

- 1、重劃前之地價：應先調查土地位置、地勢、交通、使用狀

況、買賣實例及當期公告現值等資料，分別估計重劃前各宗土地地價。

- 2、重劃後地價：應參酌各街廓土地之位置、地勢、交通、道路寬度、公共設施、土地使用分區及重劃後預期發展情形，估計重劃後各路街之路線價或區段價。
- 3、表決後之本案會議紀錄俟經臺中市政府核備後，再檢送若干份數提交臺中市地價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。
- 4、查定之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圖表如附件，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
決 議：經出席理事一致表決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工程規劃設計委託案。

說 明：

- 1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辦理。
- 2、依本重劃會章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前項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全體理事互選之，為本會代表人，依有關規定及本章程、會員大會之決議負責執行業務；理事會並授權理事長簽訂各項委辦合約書。」。

辦 法：

- 1、本重劃區工程設計擬委託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規劃設計，並由本會理事長李 珠女士與該公司簽訂業務委託合約。
- 2、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
決 議：經出席理事一致表決，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時間：上午 11 時 00 分。

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 簽到簿

職稱	姓名	簽章	備註
理事長	李 珠	李 珠	
理事	李 昇	李 昇	
理事	李 曉	李 曉	
理事	李 國		
理事	李 興	李 興	
理事	簡 娟	簡 娟	
理事	方 源	方 源	

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 址：406 台中市北屯區同榮路 33 號
承辦人：鄭 婷
電 話：04-2425-6759
傳 真：04-2425-6805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泓大自劃字第 1010001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本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14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10223878 號函備查。
- 三、公告時間：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11 日止。
- 四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太平區永成北路 193 號。

正本：全體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本會

理事長 李 珠